

上海交大南洋股份有限公司

突发事件处理制度

第一条 为提高上海交大南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保障生产经营安全和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害，维护公司资产安全、企业稳定和正常的经营秩序，保障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突发事件是指有别于日常经营的，已经或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声誉、股价产生严重影响的偶发事件，如经营业绩大幅增长或下滑、负面报道或分析、司法行政处罚、诉讼仲裁、遭受自然灾害、重大事故、重大重组、重大合同、再融资、领导人变更、股价大幅波动、不利传言等。

第三条 突发事件处理遵循的原则：

（一）统一领导。公司成立突发事件处置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应急领导小组”）应对突发事件。

（二）分级处置。根据突发事件的不同情况，实行分级、分类处置。公司及所属企业发生突发事件后，应急领导小组负责处置工作的业务指导、组织协调和督办落实，公司各职能部门及所属企业负责具体落实。

（三）快速反应。针对各类突发事件，公司及所属企业建立突发事件处置的快速反应应急机制，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报告、及时处置，反应快捷、行动迅速、措施果断。确保应急机制有效运作。

（四）积极预防。针对可能发生的或引发突发事件的各类预警信息和风险隐患，公司及所属企业加强日常监测，建立预警信息评估机制，做好预防、预警工作，积极防范。

第四条 突发事件按照以下程序进行处理：

1、公司成立应急领导小组，组织快速反应应急机制建设，统一组织协调处理突发事件。

2、对公司进行自查并搜集了解公众及投资者的情绪和舆论的反应，尽可能多的、全面的掌握有关信息；

3、分析突发事件的种类、性质及各类已掌握的信息，制订突发事件应急方

案，确立突发事件处理的目标、策略、工作程序、方法等；

4、统筹安排并实施突发事件应急方案；

5、根据突发事件的实际情况，必要时及时将突发事件情况向相关部门汇报，并取得相关部门的指导意见；

6、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突发事件影响的情况，决定是否将突发事件处理方案及结果予以公告；若董事会秘书确定为需披露的信息后，则按照公司有关《信息披露制度》规定进行披露。

7、开设突发事件处理热线，董秘办公室会人员以公司拟定的统一口径积极与投资者进行沟通。

第五条 公司在日常经营生产活动中需经常性开通突发事件预警评估系统，收集整理并及时汇报可能威胁企业的重要信息，并对其转换为突发事件的可能性和危害性进行评估。

公司及所属企业负责人作为突发事件的预警、预防工作第一责任人，定期检查或汇报有关情况，做到及时提示、提前控制，将事态控制在萌芽状态中。

第六条 突发事件的预警信息包括类别、预警事项、可能影响范围、应采取的措施等。预警信息传递的渠道主要由公司各职能部门、所属企业的负责人向分管副总进行汇报，然后由分管副总协同有关人员对信息进行分析及调查，对确定为有可能导致或转化为突发事件的各类信息立即向公司经营层报告，必须时向董事会报告。预警信息一经确立为突发事件，按本制度第四条规定的程序处理。

第七条 突发事件处理过程中，涉及到的相关人员要恪守保密原则，有关突发事件处理工作中的情况，不得随意泄露；要忠实履行职责，牢固树立全局观念，坚决服从公司统一安排，不得损害公司利益及形象。

第八条 公司在处理突发事件的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邀请公正、权威、专业机构来帮助解决突发事件，以确保公司处理突发事件时的公众信誉度及准确度。

第九条 突发事件结束后，公司及时解除应急状态，恢复正常工作状态。同时总结经验，对突发事件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经验教训等问题进行调查评估，评估应急方案的实施效果。

第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订、解释及修订。

第十一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试行。

上海交大南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4月8日